

## 清大台文所博士班修業流程

### 畢業學分

- 修滿 24 學分
- 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18 分  
(含基礎選修 3 學分)

- 修業年限：  
最少兩年，最多七年。

### 外語要求

- 第一外語檢定需符合「中級」要求。
- 研修時數 2 年，12 學分。  
(二選一)

- 第二外語檢定需符合「中級」要求。
- 研修時數 1 年，6 學分。  
(二選一)


### 資格考試

- 博士生二年級(含)以上，修滿畢業學分並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考試成績不及格(70 分以下)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未過者，予以退學。
- 入學後四年內(休學不計入年限)，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，應予退學。
- 每年 4 月底和 9 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
### 學術活動 及 研究倫理

- 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 次。
- 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 2 篇。  
(二選一)
- 參與所內舉辦之學術活動 10 次。


- 學術研究倫理：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
- 0 學分網路教學方式之必修課程。
- 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

大綱口試  
博論口試

- 論文初試：提交論文緒論、試寫篇章及參考書目。
- 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，得於一學期後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指導教授得視學生論文撰寫情況，於論文完成前 2 個月，進行論文預審口試，口試委員人數不限。

- 學位論文口試：初試完成後，至少間隔半年。
- 將論文完成，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提交論文五份，檢附相關表格，申請論文口試。
- 需於口試日期之前 2 個月完成手續。
- 論文口試：上學期 1 月 31 日、下學期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。
- 離校程序：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。。



畢業！